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